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陳漢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沈國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第(i)段的批准須加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

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0樓1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漢淇先生、沈國英女士及潘昭國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靜國先生、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